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9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修正案合併辯論回應發言（一）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9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修正案合併辯論的回應發言：

主席：

就議員提到的問題，我首先想就着我們的修訂議案向議員提出一些事情，讓大家可以正確理解有關情況。

議員提到有關將三名法官修訂至兩名法官（組成上訴法庭裁定案件）這一點，他們提出為何第 34B（3）條需要加入在修正案中。在此，我希望向大家讀出律政司回應立法會秘書處的一封信件，這是在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，我們當時轉達了司法機構的意見，就是：「據司法機構了解，上述法庭鮮有（如有的話）依據第 4 章第 34B（3）條組成。然而，司法機構無意憑藉現時的修訂建議令第 4 章第 34B（5）條所指的現有重新爭辯安排不適用於依據第 4 章第 34B（3）條妥為組成的上訴法庭。」

這裏的主要目的是令本來已經在條文中存在的第 34B（3）條的條文，仍存在已修改了的法例上。即是說，當法庭可以有主動權要求偶數法官裁決，而他們的意見不一致時，法院可以主動要求作出重審。其實這只是完整這一點，所以我希望議會可以通過此修正案。

就議員提及的其他事情，我亦會作簡單回應。譬如有議員提到很多關於「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」的中文條文修改，我有簡單幾點可以跟大家談談。一，其實這是一個普通法的概念，用一個客觀驗證標準，一直沒有改變。我們在字眼上作出調整，除了標準化外，當中有時有「的」字，有時沒有，都是因應行文流暢的需要，在草擬上很專業地作出調整。所以正如有一位議員提到，他也知道其實沒有實質差異，沒有修改法律原意。

另一點，有一位議員提到，在 Jury Ordinance 即《陪審團條例》中有關（陪審員因缺席等而被罰款）那三千元和第 2 級罰款的差別。我想在此澄清並非有任何修改，只是想整理成一致。因為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32（1）條已經在一九九九年將三千元改為第 2 級罰款，但在《陪審團條例》附表一中，仍然寫着三千元，所以今次將附表修改，令用詞一致，所以此修改比較簡單。

其他議員的意見，我亦注意得到，但我沒有其他東西需要說明，因為其他事宜與我們今日的討論無關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